

证券代码:6018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计划自2026年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本次增持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接到金田投资通知,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1,007.75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增持主体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实际控制人	金田投资
增持股份数量	42,288,540股	持股比例	0.24%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26年1月30日起12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金田铜业投资有限公司	42,288,540	0.24%
金田投资	321,213,500	18.62%
德盛	28,200,000	1.63%
德盛	28,200,000	1.63%
合计	802,200,000	46.8%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6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低于5,000万股-10,000万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低于总股本1%
本次增持实施日期	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6日
本次增持数量	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050,000股
本次增持金额	A股:1,007.7513万元
本次增持比例	A股:0.06%
累计已增持数量	A股:1,007.7513万元
累计已增持比例	A股:0.06%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期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计划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6-016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零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3号),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26-01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风险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第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5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 2026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上海事务所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专题会议,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后续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充分沟通与研究。  
3.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亏损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事务所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存货监盘、客户访谈、收入选取验证、内控审计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目前现场走访、存货监盘和大部分内控审计的工作已经完成,审计函证和收入选取验证等关键程序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并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下一步主要审计工作仍将重点聚焦于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成本核算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开展重点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工作,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事务所暂未发现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事项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  
5.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3号),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收购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5日,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1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0.50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洋”)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期短期相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息)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3月2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0.50亿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29.57万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伟华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女士、唐英先生控股的企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伟华电子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持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3月25日,伟华电子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0,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1.4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增持主体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实际控制人	唐英、唐英先生
增持股份数量	720,834股	持股比例	0.23%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25年4月15日起12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	持股比例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720,834	0.23%
合计	160,590,000	51.07%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年3月24日  
● 回购股份数量:26,875,400股  
● 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累计已回购数量:31,362,222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总额:6.3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质押后,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5,3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48.91%,占公司总股本的5.4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001,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8,3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10.96%,占公司总股本的6.49%。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数量	1,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7%	质押期限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9月25日
质权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数量	1,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7%	质押期限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9月25日
合计		3,600,000			11.54%		

(上接B3版)

资产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其中2025年坏账准备余额
资产十一	27,227,024.00	100.00%	27,227,024.00	-
资产九	1,239,680.00	100.00%	1,239,680.00	-
资产十二	20,100,000.00	50.00%	10,050,000.00	10,050,000.00
资产六	1,690,000.00	50.00%	845,000.00	845,000.00
资产八	1,776,755.58	97.66%	1,734,561.58	531,994.00
合计	52,046,509.58		41,105,855.83	875,331.00

公司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依据上述原则,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6,149.31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88,205,027.53元,合同资产坏账准备-1,960,695.32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51,873.11元,其中,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2025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变动共计91,691,693.25元,其他应收款2025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变动共计875,332.10元,其余部分为按照账龄组合进行信用风险计提。

(二)预付款项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定期或年度终了时对预付款项逐项进行评估,如有证据表明预付项目已经发生了减值,应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如果经核实预付款项具备其他应收款性质,应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按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于预付款项进行逐项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关注到,受国内整体经济持续下行,房产交易持续低迷影响,整体购置房屋需求持续下降,房屋建筑物的回购或处置并不理想,存在经济减值风险。公司聘请江苏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健”)对指定不动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涉及的指定不动产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天健评报字[2026]第0060号)。根据公司日常减值测试及评估情况,2025年对于“预付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7,719,136.51元,对于已交付的房屋建筑物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8,051,963.78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存货依据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减值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依据上述原则,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9,430,352.1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8,002,098.63元。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经2019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大通阳明18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0,000,000.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12,000,000.00元,收回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变为18,000,000.00元。

(五)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一贯性原则,公司继续对预计无法足额收回的良卓资产稳健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根据管理人持有的冻结报告市场价及预期资产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并计提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累计计提1,000,000.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项坏账减值准备余额为97,000.00元。  
另外,公司以年度已对华领定制0号银行承兑汇票分期私募基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9,000,000.00元,本期收回192,401.24元,收回后减值准备余额变为为38,807,598.76元。  
综上,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35,807,598.76元。  
三、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11,111,405.78元,上述减值计提将减少2025年公司利润总额211,111,405.78元;2025年核销资产,核销后收回,抵减减少共计40,506,900.00元,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前述金额包含了已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关于2025年1-7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5年,因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动态性变化,资产减值风险特征,但并未发生实质层面的根本性改变,风险呈现出更加明显的分化态势,产业链上下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依然延续,但无发生全面崩盘,使得公司利润指标受到应收账款等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影响依然较大,随着市场调整机制逐步发挥作用,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优化,房企企稳有望逐步恢复,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既定发展战略及部署,继续夯实主营业务,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注重经营发展风险防范,继续加大合同管理及债权债务,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率等,重点对有关客户的应收款项进行可回收性分析评估,并始终力争降低坏账实际损失。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涉及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坏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1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5:00-17:00  
2.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昊先生,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冯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女士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及“本业业绩说明会”平台。  
2.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按照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1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  
2.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过户手续等。  
3. 本次部分不动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纳入公司出售盘活资产计划的部分不动产情况: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拟出售面积	房屋用途	预计总价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120.58	71.31	1.33	26.04	43.94
2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98.09	65.52	2.87	28.13	14.52
3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98.09	65.52	2.87	28.13	14.52
4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97.98	66.37	2.85	29.50	14.02
5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97.98	66.37	2.85	29.50	14.02
6	江苏东奥(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138.85	155.67	6.05	86.90	103.12
7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110.89	65.32	1.10	-	45.22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120.58	房屋用途	48.64	房屋用途	47.49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26.30	房屋用途	71.31	房屋用途	9.84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119.78	房屋用途	116.68	房屋用途	6.87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224.36	房屋用途	110.22	房屋用途	12.29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124.68	房屋用途	99.38	房屋用途	11.36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123.59	房屋用途	97.07	房屋用途	10.85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123.59	房屋用途	97.14	房屋用途	10.91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48.26	房屋用途	16.56	房屋用途	-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185.68	房屋用途	86.49	房屋用途	86.14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121.46	房屋用途	46.62	房屋用途	11.06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121.46	房屋用途	47.26	房屋用途	11.17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660.22	房屋用途	561.21	房屋用途	50.54
康力电梯(南京)有限公司办公楼	京(2015)不动产权第0031234号	房屋用途	2,099.68	房屋用途	1,936.06	房屋用途	202.63

截止202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数据,以上不动产合计账面价值1,579.8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出售定价政策和依据参考市场行情或评估值进行定价,将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交易对价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与公司经营改革相关,以达到盘活资产,处置部分低效资产,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述资产的具體具体出售,完成时间尚不可控,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将根据实际出售情况以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本次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部分不动产采取通过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等方式出售,根据相关要求,拟将本次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指定19套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展评报字[2026]第0075号)。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61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较高资质及专业能力,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的工作。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经营决策,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831588821  
(4)首席合伙人:郭晓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东路106号1907室  
(7)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税务咨询;税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胎改制,2013年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9)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11)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  
(1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10,000.00元。  
(13)能否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14)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晓。  
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人员210人。  
(15)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92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总额8,338.18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